天津市消防协会

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协会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宣传推广会员单位真实性，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天津市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执业能力进行专家评审的活动，会员单位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并按照团体标准《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规程》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条 A类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可以对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进行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并应具备下列从业条件：

（一）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二）办公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上；

（三）具备与排油烟设施清洗业务范围所配备的设备（附件1和附件2）及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具有适用范围为排油烟清洗的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五）从业人员不少于14人。其中， 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由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并且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五年；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由安全培训机构颁发的《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合格证》（岗位类型为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且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二年；操作人员不少于10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由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和在有效期内的由安全培训机构颁发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合格证书》，并且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一年。从业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由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险（评审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上，企业不应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四条 B类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可以对单体建筑面积3万㎡以下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进行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并应具备下列从业条件：

（一）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二）办公场所建筑面积100㎡以上；

（三）具备与排油烟设施清洗业务范围所配备的设备（附件1和附件2）及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具有适用范围为排油烟清洗的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五）从业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 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由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并且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五年；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由安全培训机构颁发的《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合格证》（岗位类型为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且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二年；操作人员不少于5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由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和在有效期内的由安全培训机构颁发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合格证书》，并且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一年。从业人员应由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险（评审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上，企业不应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条 自愿申请专家评审的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应填写自我承诺声明和申请企业的基本信息（附件3），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执业承诺书、消防行业自律守则；

（二）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申请表；

（三）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会员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职业技能证书、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书，专业培训合格证明；

（五）提供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工作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并加盖公章；

（七）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对申报材料符合条件要求的，由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专家进行评审。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七条 专家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执业能力评审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

第九条 专家评审应当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的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组的人数不得少于3人，并推选确定组长一名；协会工作人员不列为评审专家且不得担任专家组组长。参加评审的专家填写《评审专家登记表》（附件4）向申请机构公示。

第十条 与申请机构或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申请机构也可以申请专家回避。对申请回避的，协会经审核后应当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专家参加评审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工作规程；

（二）保证客观公正，对评审意见负责；

（三）不得泄露专家组专家个人意见，不得泄露商业秘密等需要保密的事项，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向社会公开专家组评审结果；

（四）查阅评审对象有关材料，对申请机构的从业人员、场所、设备、设施等进行实地核查，对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进行技能考核，并填写《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表》（附件5）。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宣布评审事项、纪律和要求；

（二）组织查阅申请材料，核查原始材料；

（三）进行实地核查、技能考核；

（四）组织专家讨论，每名专家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五）专家组表决，宣布明确的评审结果。

（六）经专家评审符合要求的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协会统一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向评审会员单位颁发《消防技术服务会员单位评审意见》，有效期一年。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应当形成纪要，并填写《专家组评审结论意见表》（附件6），由参加评审的专家签名确认。

专家评审纪要应当包括评审基本情况和评审结论及其依据、不同意见和保留意见情况等。

专家组的评审结论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意见一致。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不得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组织评审的单位对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给予津贴补助。

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长期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二）在聘用期间不能履行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专家职责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身体状况不适应评审工作的；

（四）本人提出解聘要求的；

（五）有其他情况的。

第十六条 对工作认真负责、绩效突出、社会信誉良好的专家，应当给予褒奖。

对违反工作纪律，情节轻微的专家，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予以除名，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议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规范性工作结论报告（附件7），报告上须有企业防伪标识，注明报告有效期限。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中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基础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量 | 备注 |
| 1 | 台式计算机 | 台 | 2 | 每台设备中包括光盘刻录机、移动存储器各一个 |
| 2 | 打印机 | 台 | 1 | 适用于激光打印 |
| 3 | 传真机 | 台 | 1 | 适用于普通纸 |
| 4 | 拍照设备 | 台 | 2 | 高清 |
| 5 | 复印机 | 台 | 1 |  |
| 6 | 对讲机 | 台 | 2 | 通话距离不小于 1km |
| 7 | 摄像机 | 台 | 1 |  |
| 8 | 专用车辆 | 辆 | 1 | 满足清洗工作的技术要求 |
| 9 | 个人防护和劳动保护装备 | 按实际需要配备 |
| 备注：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也可是一体机，“配备数量”为最低配备要求。 |

附件2

 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常用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量 | 备注 |
| 1 | 高温、高压清洗机 | 台 | 2 | 压力不小于7kpa |
| 2 | 电子监控设备如检测机器人等 | 台 | 2 | 检测距离不小于20m |
| 3 | 高温清洗桶 | 台 | 2 | 耐温不小于150℃ |
| 4 | 头灯、低压照明光源 | 套 | 2 | 36V及以下 |
| 5 | 小型卷扬机 | 台 | 2 | 大于500kg |
| 6 | 电剪刀等专用设备 | 台 | 2 |  |
| 7 | 电钻 | 台 | 2 |  |
| 8 | 组合工具 | 套 | 1 | 满足日常拆装清洗对象要求 |
| 9 | 外接电源线轴 | 盘 | 2 | 380V、220V各两盘 |
| 10 | 变压器 | 台 | 2 | 36V及以下 |
| 11 | 拉铆枪 | 把 | 2 |  |
| 12 | 外接低压电源线 | 盘 | 2 | 不小于100m |
| 13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具 | 2 | 4kg |
| 备注 | “配备数量”为最低配备要求。 |

附件3

###### 自我承诺声明

\_\_\_\_\_\_\_\_\_\_自愿申请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资格评价，承诺我单位提交所有申报资料真实有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服务工作事项，并对所出具的结论性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单位公章

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 场 所建筑面积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登记类型 | 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 ）类 |
|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操作人员 |
| 人 |  人 | 人 |
| 申请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评审，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1.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执业承诺书、消防行业自律守则。□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会员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3.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职业技能证书、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书，专业培训合格证明。□4.提供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 作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并加盖公章。□6.有关质量管理文件。□7.其他有关材料。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4

评审专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1吋免冠彩色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地区 |  | 职务/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从事专业类别 |  □消防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 □建筑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土木工程 □安全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业工程 □城市规划 □工程管理 □化学工程与工艺 □管理科学 □其他：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执业资格1 |  | 注册证书编号1 |  |
| 执业资格2 |  | 注册证书编号2 |  |
| 所属行业 |  | 申报方式 | □单位推荐 □个人申请 |
| 手机号码 |  | 单位电话 |  |
| 住宅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家庭地址 |  | 邮编 |  |
| 工作经历 |
| 起止年月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申请项目和类别 |  | 评审时间 |   |
| 专家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 实地核查情况 |
| 人员情况 |  |
| 场地情况 |  |
| 设施设备情况 |  |
| 有关质量管理文件情况 |  |
| 其他情况 |  |
| （评审工作情况、个人意见及其理由、依据，空白不够可另附纸）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6

专家组评审结论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申请项目和类别 |  | 评审时间 |  |
| 评审结论 |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技术职称 | 专家组职务 | 表决意见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1、表决意见和签名栏必须手写。

 2、表决意见为专家个人观点，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3、专家组职务填写“组长”、或“成员”。

附件7

**排油烟设施清洗前状况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 清洗部位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乙方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 乙方队长 |  | 联系电话 |  |  |
| 检查项目 | 数量 | 面积（平米） | 油污状况 | 检查项目 | 数量 | 面积（平米） | 油污状况 |
| 烟罩 |  |  |  |  |  |  |  |
| 排烟道 |  |  |  |  |  |  |  |
| 排烟风机 |  |  |  |  |  |  |  |
| 排烟出风口 |  |  |  |  |  |  |  |
| 防火阀 |  |  |  |  |  |  |  |
| 净化器 |  |  |  |  |  |  |  |
| 过油篦子 |  |  |  |  |  |  |  |
| 检查结论 | 油垢多，继续使用容易发生火灾 乙方队长： |
| 同意，请予以清洗。甲方代表： |
| 备 注 | 附：各项油污状况影像资料。 |

 **排油烟设施清洗记录单**

清洗时间： 年 月 日 时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 清洗部位 |  |
| 甲方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乙方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清洗项目 | 数量 | 面积（米） |  位 置 | 清洗人员 | 完成情况 |
| 烟罩 |  |  |  |  |  |
| 油烟管道 |  |  |  |  |  |
| 排烟风机 |  |  |  |  |  |
| 排烟出风口 |  |  |  |  |  |
| 防火阀 |  |  |  |  |  |
| 净化器 |  |  |  |  |  |
| 过油篦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队长（签字）： |
| 说明 |  |

**排油烟设施清洗验收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 清洗部位 |  |
| 甲方地址 |  | 负责人、电话 |  |
| 乙方单位 |  | 负责人、电话 |  |
| 乙方队长 |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清洗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验 收 内 容 |
| 清洗项目 | 数量 | 面积（米） | 油污现状 | 清洗项目 | 数量 | 面积（米） | 油污现状 |
| 烟罩 |  |  |  | 过油篦子 |  |  |  |
| 油烟管道 |  |  |  |  |  |  |  |
| 排烟风机 |  |  |  |  |  |  |  |
| 排烟出风口 |  |  |  |  |  |  |  |
| 防火阀 |  |  |  |  |  |  |  |
| 净化器 |  |  |  |  |  |  |  |
| 甲方意见 | 1.清洗期限：按时完成 □ 未按时完成 □2.清洗项目：按时完成 □ 未按时完成 □3.清洗质量： 满意 □ 不满意 □4.服务态度： 满意 □ 不满意 □5.人员素质： 满意 □ 不满意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乙方意见 | 同意。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说 明 | “验收内容”一栏，由甲方代表填写，其他由乙方填写；“甲方意见”各“□”中，用“√”表示。此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 |